

股票代碼：493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4樓
公司電話：(03) 656-93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28,677	18.64	\$495,564	23.04	\$367,637	16.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00,495	3.54	150,288	6.99	300,940	13.4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35,037	1.24	8,925	0.41	15,558	0.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841,432	29.67	692,317	32.19	709,372	31.7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69,749	2.46	77,712	3.61	53,687	2.40
1200	其他應收款		65,094	2.30	12,001	0.56	12,119	0.54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23,267	14.92	238,413	11.08	313,940	14.06
1410	預付款項		34,745	1.23	18,595	0.86	12,944	0.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3	0.06	1,849	0.09	1,880	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0,339	74.06	1,695,664	78.83	1,788,077	80.0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341,234	12.03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	-	72,872	3.39	72,950	3.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58,076	12.63	362,216	16.84	352,337	15.7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98	0.03	805	0.04	841	0.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8,874	0.31	8,124	0.38	7,867	0.3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26,724	0.94	11,280	0.52	10,679	0.4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5,606	25.94	455,297	21.17	444,674	19.92
1xxx	資產總計		\$2,835,945	100.00	\$2,150,961	100.00	\$2,232,75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冠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590,763	20.83	\$499,886	23.24	\$545,450	24.43
2130	合約負債	六.15	3,096	0.11	-	-	-	-
2150	應付票據		57,510	2.03	27,666	1.29	27,973	1.25
2170	應付帳款		306,244	10.80	148,549	6.91	232,897	10.43
2200	其他應付款		93,391	3.29	77,579	3.61	56,894	2.5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7,329	0.97	8,695	0.40	9,105	0.4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8	0.01	731	0.03	661	0.0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2,000	0.42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0,561	38.46	763,106	35.48	872,980	39.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32,000	1.13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98,094	6.98	63,463	2.95	60,085	2.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094	8.11	63,463	2.95	60,085	2.69
2xxx	負債總計		1,320,655	46.57	826,569	38.43	933,065	41.7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82,009	34.63	982,009	45.65	982,009	43.98
3200	資本公積		192,899	6.80	192,899	8.97	192,899	8.6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50	0.46	1,277	0.06	1,277	0.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38	1.70	48,138	2.24	48,138	2.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131	5.75	124,763	5.80	97,811	4.38
	保留盈餘合計		224,419	7.91	174,178	8.10	147,226	6.60
3400	其他權益		115,963	4.09	(24,694)	(1.15)	(22,448)	(1.01)
3xxx	權益總計		1,515,290	53.43	1,324,392	61.57	1,299,686	58.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35,945	100.00	\$2,150,961	100.00	\$2,232,75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618,819	100.00	\$488,786	100.00	\$1,512,863	100.00	\$1,162,78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42,857)	(71.56)	(386,321)	(79.04)	(1,130,478)	(74.72)	(916,857)	(78.85)
5900	營業毛利		175,962	28.44	102,465	20.96	382,385	25.28	245,923	21.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069)	(5.02)	(25,858)	(5.29)	(81,566)	(5.39)	(71,067)	(6.11)
6200	管理費用		(21,487)	(3.47)	(17,764)	(3.63)	(59,963)	(3.97)	(49,715)	(4.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71)	(3.03)	(15,411)	(3.15)	(51,165)	(3.38)	(39,449)	(3.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00	0.74	-	-	11,316	0.75	-	-
	營業費用合計		(66,727)	(10.78)	(59,033)	(12.07)	(181,378)	(11.99)	(160,231)	(13.78)
6900	營業利益		109,235	17.66	43,432	8.89	201,007	13.29	85,692	7.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422	0.07	3,571	0.73	2,678	0.18	30,595	2.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90)	(4.28)	13,613	2.78	(27,110)	(1.79)	2,146	0.18
7050	財務成本		(6,470)	(1.05)	(2,409)	(0.49)	(13,466)	(0.89)	(7,822)	(0.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38)	(5.26)	14,775	3.02	(37,898)	(2.50)	24,919	2.14
7900	稅前淨利		76,697	12.40	58,207	11.91	163,109	10.79	110,611	9.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7,962)	(4.52)	(12,825)	(2.63)	(63,768)	(4.22)	(18,888)	(1.62)
8200	本期淨利		48,735	7.88	45,382	9.28	99,341	6.57	91,723	7.8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03)	(7.39)	13,517	2.77	(31,375)	(2.07)	(19,598)	(1.6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40	1.48	(2,298)	(0.47)	5,607	0.37	3,332	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563)	(5.91)	11,219	2.30	(25,768)	(1.70)	(16,266)	(1.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2	1.97	\$56,601	11.58	\$73,573	4.87	\$75,457	6.4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735		\$45,382		\$99,341		\$91,7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172		\$56,601		\$73,573		\$75,457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9		\$0.46		\$1.01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9		\$0.46		\$1.00		\$0.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 建 輝

經理人：李 建 輝

會計主管：鄭 冠 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 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	\$41,956	\$13,547	\$(6,182)	\$-	\$1,224,229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7		(1,27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82	(6,182)			-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91,723			91,723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6,266)		(16,266)
Z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982,009	\$192,899	\$1,277	\$48,138	\$97,811	\$(22,448)	\$-	\$1,299,68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1,277	\$48,138	\$124,763	\$(24,694)	\$-	\$1,324,39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66,425	166,42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82,009	192,899	1,277	48,138	124,763	(24,694)	166,425	1,490,817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73		(11,87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100)			(49,100)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99,341			99,341
D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25,768)		(25,768)
Z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982,009	\$192,899	\$13,150	\$48,138	\$163,131	\$(50,462)	\$166,425	\$1,515,2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冠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前三季	一〇六年前三季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前三季	一〇六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3,109	\$110,6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05)	(5,946)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3	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372)	(5,916)
A20100	折舊費用	32,171	34,854				
A20200	攤銷費用	107	1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16)	(28,20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0,877	112,017
A20900	利息費用	13,466	7,8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1,257)	(6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9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777	112,01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793	(132,18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6,112)	51,6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27)	(13,4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7,240)	34,1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113	169,2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86	3,7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564	198,4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233)	1,6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677	\$367,63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4,854)	(57,134)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6,150)	(3,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	12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	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844	(7,5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7,695	60,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848	4,25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9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3)	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618	81,7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7	6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02)	(7,84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338)	2,0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35	76,5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九八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評估無須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情形。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應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53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3,096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096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 量 350,247 仟元)	\$72,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350,247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	1,436,807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 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 款及其他應收款)	1,436,807		
合 計	<u>\$1,509,679</u>	合 計	<u>\$1,787,054</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72,872 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72,8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50,247	\$277,375	\$-	\$166,425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5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56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59,21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59,21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70,0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70,029			
其他應收款	12,001	其他應收款	12,001			
小計	1,436,807		1,436,807			
合計	\$1,509,679	合計	\$1,787,054		\$-	\$166,425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50,247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72,872仟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350,247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350,247仟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166,425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10,950仟元。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租賃之估計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本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BESTTRADE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2年
運輸設備：	5~ 7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6年
租賃改良：	4~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5年	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軟性線路板基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除下述外，其餘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55	\$75	\$2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8,322	495,489	367,423
合 計	<u>\$528,677</u>	<u>\$495,564</u>	<u>\$367,637</u>

2.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0,495	\$150,288	\$300,940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100,495</u>	<u>\$150,288</u>	<u>\$300,94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037	8,925	15,558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35,037</u>	<u>8,925</u>	<u>15,558</u>
合 計	<u>\$135,532</u>	<u>\$159,213</u>	<u>\$316,49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應收帳款	\$877,589	\$783,877	\$799,582
減：備抵損失	(36,157)	(91,560)	(90,210)
小 計	<u>841,432</u>	<u>692,317</u>	<u>709,3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979	77,865	53,783
減：備抵損失	(230)	(153)	(96)
小 計	<u>69,749</u>	<u>77,712</u>	<u>53,687</u>
合 計	<u>\$911,181</u>	<u>\$770,029</u>	<u>\$763,059</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100,182	\$39,738	\$139,92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32,912)	4,704	(28,2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7,969)	(17,969)
匯率影響數	(2,458)	(979)	(3,437)
106.09.30	\$64,812	\$25,494	\$90,306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106.12.31	\$682,161	\$82,539	\$3,912	\$279	\$99	\$1,039	\$770,029
106.09.30	\$685,119	\$63,126	\$1,770	\$1,545	\$800	\$10,699	\$763,059

- (4)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利率	擔保品	額度
107.09.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244	USD208	1M TAIFX 03+0.6%	本票 USD90	USD6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66	USD53	1M TAIFX 03+0.6%	本票 \$4,000	\$20,00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USD1,773	USD-	-	無擔保品	USD2,000(註)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USD114</u>	<u>USD91</u>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4,000	<u>\$20,000</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USD285</u>	<u>USD228</u>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USD45	<u>USD300</u>

106.09.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USD178</u>	<u>USD143</u>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4,000	<u>\$20,000</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USD235</u>	<u>USD200</u>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USD45	<u>USD300</u>

(註)出售應收帳款於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之額度與借款額度共用。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u>107.09.30</u>	<u>106.12.31</u>	<u>106.09.30</u>
原物料	\$220,286	\$103,179	\$126,177
在製品	53,976	15,489	22,648
製成品	149,005	119,745	165,115
淨額	<u>\$423,267</u>	<u>\$238,413</u>	<u>\$313,940</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30,478仟元及916,857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2,857仟元及386,32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u>\$7,508</u>	<u>\$(2,662)</u>	<u>\$13,525</u>	<u>\$(28,820)</u>

本集團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部分存貨業已處分，故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41,234	註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股票	註	\$72,872	\$72,95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改良 及租賃資 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70,362	\$712,800	\$2,571	\$12,720	\$6,746	\$25,931	\$18,926	\$850,056
增添	1,606	3,861	3,349	446	-	1,570	26,670	37,502
處分	-	(125)	-	(222)	-	(315)	-	(662)
移轉	-	5,494	-	-	-	-	(5,494)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865)	(18,884)	(181)	(214)	-	(306)	(1,212)	(22,662)
107.09.30	\$70,103	\$703,146	\$5,739	\$12,730	\$6,746	\$26,880	\$38,890	\$864,234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1.01	\$72,464	\$723,261	\$2,623	\$14,611	\$6,746	\$26,154	\$1,693	\$847,552
增添	-	2,584	-	509	-	15	2,838	5,946
處分	(619)	(3,360)	-	(2,318)	-	-	-	(6,297)
移轉	-	2,816	-	81	-	-	(2,897)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407)	(14,077)	(50)	(227)	-	(225)	(35)	(16,021)
106.09.30	<u>\$70,438</u>	<u>\$711,224</u>	<u>\$2,573</u>	<u>\$12,656</u>	<u>\$6,746</u>	<u>\$25,944</u>	<u>\$1,599</u>	<u>\$831,180</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23,123	\$424,196	\$1,809	\$10,993	\$5,502	\$22,217	\$-	\$487,840
折舊	1,729	28,937	303	383	216	603	-	32,171
處分	-	(113)	-	(203)	-	(283)	-	(599)
匯率變動 之影響	(654)	(12,122)	(57)	(174)	-	(247)	-	(13,254)
107.09.30	<u>\$24,198</u>	<u>\$440,898</u>	<u>\$2,055</u>	<u>\$10,999</u>	<u>\$5,718</u>	<u>\$22,290</u>	<u>-</u>	<u>\$506,158</u>
106.01.01	\$21,033	\$395,092	\$1,709	\$12,867	\$5,214	\$21,484	\$-	\$457,399
折舊	2,198	31,242	99	360	216	739	-	34,854
處分	(377)	(2,871)	-	(2,086)	-	-	-	(5,334)
其他	-	(5)	-	5	-	-	-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376)	(7,285)	(31)	(198)	(1)	(185)	-	(8,076)
106.09.30	<u>\$22,478</u>	<u>\$416,173</u>	<u>\$1,777</u>	<u>\$10,948</u>	<u>\$5,429</u>	<u>\$22,038</u>	<u>\$-</u>	<u>\$478,843</u>
淨帳面金額：								
107.09.30	<u>\$45,905</u>	<u>\$262,248</u>	<u>\$3,684</u>	<u>\$1,731</u>	<u>\$1,028</u>	<u>\$4,590</u>	<u>\$38,890</u>	<u>\$358,076</u>
106.12.31	<u>\$47,239</u>	<u>\$288,604</u>	<u>\$762</u>	<u>\$1,727</u>	<u>\$1,244</u>	<u>\$3,714</u>	<u>\$18,926</u>	<u>\$362,216</u>
106.09.30	<u>\$47,960</u>	<u>\$295,051</u>	<u>\$796</u>	<u>\$1,708</u>	<u>\$1,317</u>	<u>\$3,906</u>	<u>\$1,599</u>	<u>\$352,337</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07.01.01	\$216	\$1,000	\$1,216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	-
107.09.30	<u>\$216</u>	<u>\$1,000</u>	<u>\$1,216</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1.01	\$650	\$1,000	\$1,650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434)	-	(434)
106.09.30	<u>\$216</u>	<u>\$1,000</u>	<u>\$1,216</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44	\$267	\$411
攤銷	32	75	107
到期除列	-	-	-
107.09.30	<u>\$176</u>	<u>\$342</u>	<u>\$518</u>
106.01.01	\$526	\$167	\$693
攤銷	41	75	116
到期除列	(434)	-	(434)
106.09.30	<u>\$133</u>	<u>\$242</u>	<u>\$375</u>
淨帳面金額：			
107.09.30	<u>\$40</u>	<u>\$658</u>	<u>\$698</u>
106.12.31	<u>\$72</u>	<u>\$733</u>	<u>\$805</u>
106.09.30	<u>\$83</u>	<u>\$758</u>	<u>\$84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管理費用	\$11	\$-	\$32	\$-
研發費用	25	36	75	116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長期預付租金	\$8,654	\$9,073	\$9,147
長期待攤費用	-	7	-
預付設備款	16,103	-	-
存出保證金	1,967	2,200	1,427
其他	-	-	105
合計	<u>\$26,724</u>	<u>\$11,280</u>	<u>\$10,679</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 8,654 仟元、9,073 仟元及 9,147 仟元。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0,763	\$499,886	\$545,450
利率區間(%)	1.54%~3.88%	1.54~2.78%	1.54%~2.4464%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726,729 仟元、876,539 仟元及 777,085 仟元。

11.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擔保借款	\$44,000	2%	按月繳息，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每期償還本金3,000仟元，餘額屆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12,000)		
合計	\$32,000		

(1)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6仟元及205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前三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01仟元及65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均為14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前三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均為41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982,00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8,200,868股。

(2) 資本公積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發行溢價	\$133,912	\$133,912	\$133,912
員工認股權	32,665	32,665	32,665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13,843	13,843	13,843
其他	12,479	12,479	12,479
合計	<u>\$192,899</u>	<u>\$192,899</u>	<u>\$192,89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 特別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41,956 仟元。

C. 盈餘分配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在依法令規定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至 90% 作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873	\$1,277	-	-
特別盈餘公積	-	6,182	-	-
現金股利	49,100	-	\$0.5	\$-
合計	\$60,973	\$7,45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2,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証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証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註)
100.03.08	2,500	-	\$18.80

(註) 係依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因普通股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後之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6.01.01~106.09.30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92	\$18.8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1,992	18.8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收入

	107.07.01~ 107.09.30(註)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註)	106.01.01~ 106.0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19,323	\$490,228	\$1,514,356	\$1,165,6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04)	(1,442)	(1,493)	(2,829)
合 計	<u>\$618,819</u>	<u>\$488,786</u>	<u>\$1,512,863</u>	<u>\$1,162,78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軟板事業部門</u>
銷售商品	<u>\$1,512,86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u>\$1,512,863</u>

(2)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u>期初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差異數</u>
銷售商品	<u>\$353</u>	<u>\$3,096</u>	<u>\$2,74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有353仟元於本期認列收入。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本期訂單增加且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應收票據	\$-	註	\$-	註
應收帳款	4,600		11,316	
合 計	<u>\$4,600</u>		<u>\$11,31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10 天	211~240 天	241~270 天		27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55,641	\$83,461	\$2,449	\$1,928	\$2,363	\$1,188	\$377	\$2,946	\$32,747	\$1,083,100
損失率	-%	1%	5%	10%	20%	30%	4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872)	(122)	(193)	(473)	(356)	(151)	(1,473)	(32,747)	(36,387)
小 計	<u>\$955,641</u>	<u>\$82,589</u>	<u>\$2,327</u>	<u>\$1,735</u>	<u>\$1,890</u>	<u>\$832</u>	<u>\$226</u>	<u>\$1,473</u>	<u>\$-</u>	<u>\$1,046,713</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前三季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91,71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91,71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1,316)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3,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482)
期末餘額	\$36,387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07.01~107.09.30			106.07.01~106.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96	\$30,269	\$38,565	\$6,741	\$21,651	\$28,392
勞健保費用	-	729	729	-	358	358
退休金費用	-	210	210	-	219	2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0	1,259	2,639	1,517	1,600	3,117
折舊費用	9,620	1,044	10,664	10,523	885	11,408
攤銷費用	-	36	36	-	36	36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前三季			10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847	\$66,588	\$89,435	\$17,783	\$53,499	\$71,282
勞健保費用	-	1,443	1,443	-	1,301	1,301
退休金費用	-	642	642	-	693	6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32	6,486	11,718	4,801	6,256	11,057
折舊費用	29,432	2,739	32,171	32,150	2,704	34,854
攤銷費用	-	107	107	-	116	116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度依獲利狀況，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629仟元及4,989仟元暨12,989仟元及3,864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832仟元及2,350仟元暨6,508仟元及1,952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274仟元及4,882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274仟元及4,882仟元。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利息收入	(註一)	\$238	(註一)	\$62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73	(註一)	\$1,257	(註一)
壞帳轉回利益	(註二)	2,783	(註二)	28,208
其他收入—其他	149	550	1,421	1,760
合 計	<u>\$422</u>	<u>\$3,571</u>	<u>\$2,678</u>	<u>\$30,595</u>

註一：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二：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重分類至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65)	\$(63)	\$(96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6,419)	13,894	(26,213)	3,625
其他損失—其他	(63)	(116)	(834)	(516)
合 計	<u>\$(26,490)</u>	<u>\$13,613</u>	<u>\$(27,110)</u>	<u>\$2,146</u>

(3)財務成本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470</u>	<u>\$2,409</u>	<u>\$13,466</u>	<u>\$7,822</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03)	\$-	\$(45,703)	\$9,140	\$(36,563)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17	\$-	\$13,517	\$(2,298)	\$11,21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75)	\$-	\$(31,375)	\$5,607	\$(25,76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98)	\$-	\$(19,598)	\$3,332	\$(16,266)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503	\$12,924	\$38,834	\$23,0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19	(22)	1,909	(4,0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0)	(77)	13,927	(127)
與稅率變動或新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9,09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962</u>	<u>\$12,825</u>	<u>\$63,768</u>	<u>\$18,8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9,140)</u>	<u>\$2,298</u>	<u>\$(5,607)</u>	<u>\$(3,332)</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48,735	\$45,382	\$99,341	\$91,7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8,201	98,201	98,201	98,2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9	\$0.46	\$1.01	\$0.9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48,735	\$45,382	\$99,341	\$91,7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48,735	\$45,382	\$99,341	\$91,7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8,201	98,201	98,201	98,2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34	343	760	80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8,635	98,544	98,961	99,00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9	\$0.46	\$1.00	\$0.9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上達電子集團	本公司之投資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上達電子集團	\$27,214	\$27,995	\$79,129	\$57,373

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係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上達電子集團	\$35,037	\$8,925	\$15,558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35,037	\$8,925	\$15,558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上達電子集團	\$69,979	\$77,865	\$53,783
減：備抵損失	(230)	(153)	(96)
合 計	\$69,749	\$77,712	\$53,687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短期員工福利	\$1,982	\$1,935	\$5,979	\$5,723
退職後福利	27	27	80	80
合 計	\$2,009	\$1,962	\$6,059	\$5,803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其他應收款	\$25,000	\$-	\$-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107.09.30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280 仟元	\$-
日幣	76,452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拓展大陸市場，發展在地供應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江蘇東台經濟開發區東區投資新建電子功能材料項目，且於同年六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之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本期擬投資 RMB30,000 仟元，取得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85%股權，其餘 15%擬作員工激勵持股方案，由員工組成之合夥企業持有，截至財務報告日，此投資案尚在進行中。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234	(註1)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註1)	\$72,872	\$72,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640,484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436,807	1,459,313
合 計	<u>\$1,981,718</u>	<u>\$1,509,679</u>	<u>\$1,532,263</u>

金融負債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90,763	\$499,886	\$545,450
應付款項	457,145	253,794	317,7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者)	44,000	-	-
合 計	<u>\$1,091,908</u>	<u>\$753,680</u>	<u>\$863,214</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13仟元及2,327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156仟元及10,39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1仟元及27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一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本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84%、54.15%及56.55%，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u>107.09.30</u>				
借款	\$609,754	\$12,550	\$20,185	\$642,489
應付款項	457,145	-	-	457,145
<u>106.12.31</u>				
借款	\$503,352	\$-	\$-	\$503,352
應付款項	253,794	-	-	253,794
<u>106.09.30</u>				
借款	\$547,609	\$-	\$-	\$547,609
應付款項	317,764	-	-	317,76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499,886	\$-	\$499,886
現金流量	90,877	44,000	134,877
107.09.30	\$590,763	\$44,000	\$634,763

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41,234	\$341,23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之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未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7.09.30		金額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93	30.52	\$396,573
人民幣	\$283,789	4.44	\$1,259,25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571	30.53	\$719,514
人民幣	\$31,115	4.44	\$138,068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04	29.76	\$375,107
人民幣	\$244,434	4.55	\$1,113,2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644	29.76	\$465,567
人民幣	\$25,012	4.55	\$113,915
106.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32	30.26	\$351,984
人民幣	\$254,925	4.56	\$1,162,29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359	30.26	\$585,796
人民幣	\$25,861	4.56	\$117,910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美金	\$(25,193)	\$12,879	\$(24,115)	\$2,069
其他	(1,226)	1,015	(2,098)	1,556
合計	\$(26,419)	\$13,894	\$(26,213)	\$3,62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本公司母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四。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五。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柔性線路板基材、保護膠片	\$587,534	(註一)	\$587,534	\$-	\$-	\$587,534	100%	\$93,717	\$93,717 (註二及三)	\$1,240,594 (註二)	\$-	\$587,534	\$587,534	\$909,17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八。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八。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 ① 母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為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購材料為160,253千元。
 - ② 母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為BESTTRADE CO., LTD.、GLOBAL-ONE TEC CO., LTD.、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及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代墊費用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8千元、121千元、54千元及202千元。
 - ③ 母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為昆山雅森代母公司收取貨款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為8,611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銷售覆蓋膜、軟性銅箔基板等軟板事業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741,164	64.93%	次月結15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545,080</u>	76.41%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67,614	35.49%	次月結15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172,595</u>	39.0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u>\$545,080</u> (註)	2.44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587,534	\$587,534	18,265,100	100.00%	\$1,240,357	\$93,717	\$93,717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薩摩亞國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97,471	97,471	2,950,000	100.00%	88,480	(139)	(139)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167	167	5,000	100.00%	(100)	17	17	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 18,260	USD 18,260	18,260,000	100.00%	USD 40,635	USD 3,131	USD 3,131	孫公司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	\$-	-	1	\$100,000	應收帳款 超過正常 授信期限 而轉列至 其他應收	\$-	-	-	\$606,116	\$606,11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上達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 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非流動	7,614,000	<u>\$341,234</u>	6.19%	<u>\$341,234</u>	-	<u>\$-</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銷貨	<u>USD 30,063</u>	100.00%	次月結15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USD 20,313</u>	100.00%	
GLOBAL-ONE TEC.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	銷貨	<u>USD 12,225</u>	100.00%	次月結15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USD 5,649</u>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銷貨	<u>USD 12,309</u>	24.98%	次月結15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USD 6,039</u>	16.77%	
BESTTRADE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	進貨	<u>USD 30,063</u>	100.00%	次月結15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USD (17,857)</u>	99.99%	
GLOBAL-ONE TEC.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進貨	<u>USD 12,309</u>	100.00%	次月結15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USD 6,039</u>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進貨	<u>USD 30,063</u>	75.08%	次月結15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USD (20,313)</u>	86.7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應收帳款 <u>USD 20,313</u> 註	2.50	<u>USD -</u>	-	<u>USD -</u>	USD -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為亞洲電材 之孫公司及 子公司	應收帳款 <u>USD 6,039</u> 註	3.19	<u>USD -</u>	-	<u>USD -</u>	USD -
GLOBAL-ONE TEC.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本公司	應收帳款 <u>USD 5,649</u> 註	3.80	<u>USD -</u>	-	<u>USD -</u>	USD -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為亞洲電材 之孫公司及 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被投資 公司	應收票據 <u>NTD 35,037</u> 應收帳款 <u>NTD 69,749</u>	1.07	<u>NTD -</u>	-	<u>NTD -</u>	NTD 149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銷貨	\$741,164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48.99%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進貨	367,614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4.30%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應收帳款	545,080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19.22%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8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應付帳款	172,59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6.09%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54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1	其他應收款	20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01%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1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11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30%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899,78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59.48%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0,054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1.86%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70,424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4.48%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4,347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6.50%
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銷貨	\$481,63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41.42%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進貨	322,53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7.74%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應收帳款	362,584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16.24%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8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51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01%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93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1	應付帳款	149,46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6.69%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08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41%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610,707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52.52%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7,403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0.04%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24,66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7.92%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4,30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6.9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